

总投资200亿 钠离子电池及储能产业园在呼和浩特开工

新报讯(草原云·北方新报首席记者 张弓长) 7月28日,50GWh钠离子电池及储能产业园项目在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举行开工奠基及项目启动仪式,此举标志着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在新能源、新材料和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壮大过程中又迈出了坚实一步,

对壮大储能领域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上下游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

据了解,该项目总投资约200亿元,用地面积约1200亩,将围绕钠离子储能电池、电池材料、模组、系统及储能柜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项目全部达产后,可实现年产值约500亿元,直接或间接带

动就业1500人以上。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卢玉忠说:“经开区将全力做好项目建设的督导和服务工作,为项目建设营造一流的环境,全力支持企业早日建成投产,为经开区高质量发展增添新动能。”

该项目技术支持方四川钜能

储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梁远平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内蒙古自治区作为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在‘做好现代能源经济文章’中发挥了重大作用。50GWh钠离子电池及储能产业园项目奠基开工,将为呼和浩特市新能源产业链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童声嘹亮庆八一

8月1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河街道北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举行了“童声嘹亮庆八一”爱国主义教育红歌会。来自该社区的20多名小朋友用稚嫩而又嘹亮的童声,共同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7周年。

摄影/草原云·北方新报首席记者 牛天甲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9月1日施行

新报讯(草原云·北方新报首席记者 王树天) 7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集体表决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24年9月1日正式施行。这是继2021年6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实施后内蒙古自治区第二部信用建设的地方性法规,也是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法治建设取得的

又一次重大突破。

《条例》共八章51条,包括总则、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信用主体权益保护、信用服务行业规范与发展等,确立了“政府主导、社会共建、权益保护、奖惩结合”的法治要求,在此基础上系统谋划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揽子制度设计,并保持了一定前瞻性,为内蒙古自治区信用建设的规范管理和体系

建设留有发展空间。

《条例》施行后,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将继续坚持遵循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框架和方向,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指示要求,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内蒙古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记者7月30日从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了解到,全区各级红十字会自2013年实施“博爱家园”项目以来,投入资金2.1亿元,实施项目897个,受益群众41万户110余万人。“博爱家园”以“防灾减灾、产业帮扶、健康促进、精神文明”为主要内容,在改善乡村基础设施条件、提升防灾减灾能力,促进产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建立了汇聚社会爱心、贴近乡村需求的公益项目模式,广受各方赞誉。(王利军)

●内蒙古通信管理局日前联合11个相关厅局,印发《关于开展信号升格、百兆启航、畅联北疆专项行动的通知》,聚焦政务中心、文旅、医疗机构、高等院校、交通枢纽等11个重点场景,推动信号升格、感知升格、保障升格、能力升格。力争到2025年底,内蒙古超过6500个重点场所实现移动网络深度覆盖;4000公里铁路和2万公里公路,两条地铁线路,实现移动网络连续覆盖;行政村5G网络综合覆盖率达到98%,每万人拥有5G基站数超过35个。(张巧珍)

中到大雨 局地暴雨 我区自西向东 再迎降水

新报讯(草原云·北方新报记者 马丽侠) 内蒙古气象局8月1日发布消息称,8月2日至4日,全区自西向东将再迎一次明显降水天气过程,西部偏东、中东部地区有中到大雨,局地暴雨或大暴雨,并伴有短时强降水、雷暴大风、冰雹等强对流天气。

8月2日8时至4日20时,全区大部地区有小雨或雷阵雨。其中,鄂尔多斯市东部和南部、包头市南部、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市中部和南部、锡林郭勒盟南部和东部及以东大部地区有中到大雨;呼和浩特市东部、乌兰察布市南部、赤峰市北部、通辽市西北部、兴安盟东南部有暴雨,局地有大暴雨。上述地区伴有短时强降水、雷暴大风、冰雹等强对流天气。

需要注意的是,8月2日至4日,鄂尔多斯市、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市南部、锡林郭勒盟东部和南部、赤峰市西部、通辽市北部有暴雨灾害中风险、强对流灾害中低风险,致灾风险高,上述地区中小流域将出现明显涨水过程,山洪、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高。

对此,气象部门提醒:内蒙古已进入“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建议高度警惕,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和灾害防御工作,且此次暴雨过程与前期降水过程落区有叠加,致灾风险高,提醒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短时强降水、雷暴大风、冰雹等气象灾害应急防御工作。相关部门加强防范山洪、地质灾害、中小河流洪水和城市内涝等灾害。